

市人民检察院

多方调处 化解信访积案

“我对检察院的处理是满意的，从此息诉罢访，这个案件我再也不上诉了。”7月28日，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在对信访人董某某进行回访时，董某某拉着检察官的手说。

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活动开展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对2014年以来长期信访、重复信访案件进行了排查，并针对排查出的每一件涉检信访积案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台账；每一件涉检信访积案都确定一名包案领导，明确具体的承办

人，压实首办责任，提高首办工作质量。

董某某信访案为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排查出的信访积案之一。2015年12月，信访人董某某因租地合同纠纷不服法院判决，申请市人民检察院对其案件进行监督。经审查，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其不符合监督申请条件，遂做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董某某拒不接受该结果，并多次重复上访。

为彻底解决董某某信访积案，使其真正息诉罢访，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联系，多次到董某某家做其思想工作，使其明白他的行为不仅会给国家机关造成恶劣影响，还会严重影响自身的心理健康。同时主动联系董某某所在村干部，与村干部一起从如何处理好邻里关系的角度帮助董某某解开心结，并在实际生产生活中为其提供帮助，促使董某某同意息诉罢访，并在息诉罢访笔录上签字，因此才发生了文章开头那一幕。至此，市人民检察院排查出的信访积案全部圆满成功化解。

刘海啸




7月25日，市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驻漯某部队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

赵云杰 摄

看见民警就跑 原是网上逃犯

民警处警处理民事纠纷，在人群中看到一男子，没想到男子见到民警后就“开溜”。于是民警核查了一下该男子身份，发现他竟是被福建警方网上通缉的在逃人员。

7月26日下午5时许，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冯闯非带领辅警方红臣、郭建璞、庞伟成在周韩村处理一起家庭婚姻纠纷。处警结束后，冯闯非发现一名男子看见民警后神态慌张，跑进路边小卖部。见该男

子行迹可疑，冯闯非遂追上去询问该男子的身份信息，男子称自己是段某某，现年45岁，河南省驻马店上蔡县人。

民警一边询问男子身份信息，一边联系派出所值班民警核实。很快民警确认段某某在2019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福建警方上网追逃。民警随即将被段某某控制，并依法将其传唤到青年派出所。

经询问，段某某交代，2019年，他在福建省因危险驾

驶被刑拘，同年8月30日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为逃避罪责，段某某更换电话号码，独自到广东收废品，整日里东躲西藏，提心吊胆。

一年后，段某某以为风声过去了，便偷偷回了老家。3个小时前他刚刚到家，没想到却被民警撞个正着。

据悉，目前，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已经和福建警方取得联系，段某某现被临时羁押在我市看守所。

李政

一张特殊的“全家福”

“咱们一起拍张合影吧，这段时间公证员跑前跑后，辛苦了！感谢你们！”7月27日上午，当事人吴老太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拉着公证员和家人一起拍合影，以“全家福”的形式表示对市天汇公证处的感谢。

今年7月，吴老太的孙子周某来到市天汇公证处咨询继承父亲周建某遗产的公证事项。然而，一份证明材料难住了周某。继承权公证需要一份亲属关系证明表，亲属关系证明表是公证员在办理继承权公证时核对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关系的重要材料。可是，2019年

公安部下发文件，不再就亲属关系开具证明，社区居委会也根据相关政策不再开具此类证明材料。周某的假期时间有限，办理公证手续较为紧迫。

天汇公证处对周某的公证申请进行集中讨论，在坚持原则、高效便民的思路下，最终拿出解决方案。公证员助理李正行前往现场协助周某调取被继承人周建某所在单位的人事档案，通过人事档案中所载明的家庭成员关系来证明亲属关系。由于被继承人周建某所在单位名称变换多次，李正行几经周折才将周建某的人事档案调取出来。

亲属关系证明表的问题解决了，但被继承人周建某的母亲吴老太今年89岁，行动不便，并且不会写字。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公证处工作人员提前询问吴老太的基本情况，将老人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告知当事人，并让其提前准备好老人的签名印章。

当所有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吴老太对公证处的贴心服务很感谢，便一手拉着公证员，一手拉着孙子周某，喊大家一起拍合影，用“全家福”记录下家人的感激之情和公证处专业高效、热情细心的服务。

赵春保

召陵区司法局

民法典宣传进企业

7月29日上午，召陵区司法局志愿者走进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现场，志愿者向企业员工讲述民法典中的劳务合同如何签订、个人信息如何保护、如何界定夫妻共同债务、孩子给游戏大额充值是否可以退还等新增亮点。通过志愿者耐心细致的讲解，大家对很多日常生活中似懂非懂的法律问题有了进

一步的了解。活动得到企业员工纷纷点赞。此次宣传活动帮助企业员工培养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维护个人自身权益。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100份，宪法知识读本50本，并向企业赠送20本民法典。

郎笑笑



毕业生租房如何防范风险

了解租赁法律关系

房屋租赁，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建立起租赁合同关系。一般情况下，基于出租方是否是房屋产权人而区分为直接出租和转租。其中，转租需要经过在先出租方即产权人的同意，否则可能导致转租合同无效；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间，一般不应超过出租人与上一手出租人的租赁合同期限，否则超出部分同样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期间。

分清中介服务模式

毕业生租房时主要产生两种房屋租赁模式：一是中介公司居间介绍，在这种模式下，中介公司所收取费用仅是居间中介费用，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直接成立租赁合同关系，中介公司一般没有保障双方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的义务，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即退出。二是中介公司大量承租房屋后，自身作为出租方经营出租房屋，此种模式下，中介实际处于转租方的地位，以自己的名义与承租人建立租赁关系，所收取的属转租的租金。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签署书面租赁合同并做出详细约定，是防止纠纷或在纠纷发生时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重要保障。

签约时，出租方为产权人的应检查房屋产权证，出租方为转租人的应核对其与产权人的租赁合同以及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合同内容上，应在租赁合同上明确以下主要情况：出租方、租赁房屋具体地址、租赁期间（出租方系转租的，转租期间不超过原出租期限）、月



租金金额、租金支付日期、房屋维修义务方、是否同意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等。

要有法律风险意识

租赁合同对租赁双方都具有约束力，是纠纷发生时评判双方对错的主要依据。对此，毕业生应当具有法律风险意识，认真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履行，避免因缺乏法律意识而导致的违约。

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租金，避免发生迟延给付租金的情况，给出租方以违约解除的机会。

其次，租金应支付到合同所明确写明的账户，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支付给出租方本人的账户或交付给出租方本人。尤其是出租方是房屋中介企业的情况下，务必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企业指定的账户，避免交付给员工个人账户。

最后，要有一定的风险意识，对租赁的相关费用往来，租赁过程中的有关协商、合同变更等相关事宜，应保留好证据，防止出现纠纷时难以证明事实维护权益。例如，充分利用智能手机的拍照等功能，在入住时对承租房屋的状况、设备进行拍照留存，能很好地预防租赁期满后房屋交接方面的纠纷发生。

据《北京日报》